**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**



**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**

**职称评审工作摸底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3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职称评审工作将启动。为了更好的服务会员企业，商会将对有职称需的企业进行摸底，便于2023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职称评审工作启动后及时有效申报。职称评审有助于会员单位打造高素质的品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竞争力；同时也能为会员单位广大在职在岗人员拓宽职业发展通道。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发动，推荐本单位相关人员积极申报，我会对申报人员提供专业的咨询和辅导服务。

如需了解申报相关事宜，敬请参考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欢迎来电咨询。

**联系人：胡良健，电话：13966672877，邮箱：1793342934@qq.Com**

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

2023年4月25日

**安徽省工商联(总商会)文件**

皖联发〔2022〕20号



**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**

**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工商联，省工商联直属商会、团体会员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〔2022〕154号)和省住建厅《关于开 展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 ( 建 人函〔2022〕597号)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2年度全省工

商联系统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凡在安徽省各级工商联会员单位，省工商联直属商会、 团体会员会员单位中从事建筑工程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

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关系

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仍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 术人员；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持有外国人 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

术人员。

公务员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)及已办理离退休 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(含返聘在岗)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

称评审。

**二、** **申报范围**

**(一)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：** 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

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(二)电力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：** 从事电力工程专业专

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三、** **申报条件**

**(一)申报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。** 申报建筑工程、电力 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仍 按省住建厅、省人社厅《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

标准条件的通知》(建人〔2019〕87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(二)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。**

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除了按省住建厅、省人社厅《安徽省建设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》(建人〔2019〕87号) 文件规定执行外，还要参照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

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 (建人函〔2022〕

597号)文件具体要求申报。申报材料按照省住建厅2022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采取网上和纸质材料同步上报 的方式进行(**省住建厅安排省工商联网上提交材料截止日期** **为** **9** **月** **1** **6** **日** **)** ,各单位先将提交省住建厅网站的材料上网 申报，网站受理后再将纸质材料(主管单位开推荐函)报省 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(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9月16日-9 月22 日),省工商联职称评审办公室将纸质材料初审合格 签字盖章后统一集中上报省住建厅职改办(今年高级职称申

报工作已全部结束)。

**(三)时间截点、任职年限。**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 年限均按周年计算。今年申报人员，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

聘任年限计算至2022年12月31 日 。

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，其任职年限 连续计算；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，扣除考核基本合格 等次的年度，任职年限累计计算；2021年度考核为不合格

等次的，今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。

经评审取得职称的，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；经考 试取得职称的，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；大、中专毕业生转正 定职取得的职称，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；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，

从聘任之日起算。

**(四)如实提供获奖或业绩证明材料。** 申报者应提供现

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、所获得奖项、论文、论著

等。填写表格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文字要简练。业绩及获奖 情况，要注明项目名称，批准或授予的部门、时间和级别； 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、发明创造、学术技术成 果、专业技术项目等，需注明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 作及所起的作用。论文、论著须注明刊物的名称、刊号及发

表的时间。工作简历应按职务、岗位变动情况如实分段填写。

**(五)继续教育要求。** 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执行《关于 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皖 人社秘〔2022〕60号)有关要求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合计90 学时，其中，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 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 于 6 0 学时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 内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，但不得在一 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。未按照要

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，不得申报评审。

**(六)破格申报。** 按照2019 年省国资委和省住建厅调 整后的评审标准条件规定，凡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 越级破格。破格申报工程师，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 相应的职业资格后，须另外获得市(厅)级科学技术奖励二 等奖以上1项。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需填写《破格申报审批

表》。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 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0〕13号)要求，充

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，贴近民营企

业用人需求，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，注重市场认可和对 企业的实际贡献。对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，专利成果、技术 突破、工艺流程、标准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

的重要内容。取得的职称可作社会化通用。

**四、** **申报程序**

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，自今年起，全省工商联系统职 称评审工作均通过 **“安徽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** ( 以 下简称职称管理平台)进行线上申报、审核和评审。为确保 稳妥有序推进此项工作，2022年全省工商联建筑(电力) 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**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**的方式进

行，按照隶属关系逐级进行审核、申报。

**(一)网上材料申报**

登录“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”门户网站，点击下方“网 上工商联服务平台”中的 **“职称评审”**,进入该网页首页，

选择“在线申报”,进入登录页面。

1.登录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 报专栏后，请先在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

答，按照说明逐步进行操作。

2.申报人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，按照职称申报平台可供

选择的专业，谨慎选择申报专业。

3.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文件要求，逐项填报各项 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业绩、论文、

公示证明等申报材料，务必确保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

完整、清晰可读，无图片颠倒、字迹模糊等情形。如因上传 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，责任自负。篇幅较大

较长、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行报送纸质材料。

4.网上申报流程如下：

**(1)市级工商联会员企业：** 个人申请；所在单位人力 资源部门审查、考核、公示后上报市工商联；市工商联审核

合格后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。

**(2)县(市、区)工商联会员企业：** 个人申请；经所 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查、考核、公示后上报县(市、区) 工商联，由县(市、区)工商联审核合格后上报县(市、区) 人社部门审核，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审核合格后上报省工

商联职评办。

**(3)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：** 个人申请；经所在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查、考核、公示后上报省工商联所属商

会；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审核合格后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。

5.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2年10月 28日至11月11 日(逾期不予受理),各县(市、区)人 社部门、各市工商联、省工商联所属商会网上审核并上报材

料截止时间为11月16日。

**(二)纸质材料报送**

**1.** **需报送的纸质内容：** 包括委托评审函、专业技术资格

评审表、破格申报审批表、诚信承诺书、公示证明等，具体

包括如下：

(1) **《委托评审函》** 1份。可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导出。 由各市工商联、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向省工商联建筑(电力) 工程专业中评会出具，并填写《2022年度申报建筑工程(电 力工程)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》,

用 A3 纸打印，加盖公章。

**(2)** **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** 3份。通过职称申报系 统导出，线下逐级审核盖章。表内贴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 照片，另交同底2寸彩色照片1张。评审通过后《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表》原路退回，由申报人和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

部门妥善保管。

(3) **《破格申报审批表》** 1份。此表仅供破格申报人

员填写。

(4) **《诚信承诺书》** 1份。由申报者本人签字。

(5) **《公示证明》** 1份。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本单 位公示其申报材料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

议后出具公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6) **安徽省工商联建筑工程(电力工程)专业技术职**

**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** 1份。贴于资料袋上。

**2.** **报送要求。**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及时将纸质材料 报有关部门初审，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、盖章后，由属地工 商联、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于11月17日至11月30日向省工

商联职评办报送。

**(1)市级工商联会员企业：** 个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 核后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各市工商联初审并向省工商联职评

办报送材料。

**(2)县(市、区)工商联会员企业：** 个人申请，经所 在单位审核后，按属地原则，由各县(市、区)工商联初审 报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审核，由各县(市、区)工商联向

省工商联职评办报送材料。

**(3)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：** 个人申请，经所在 单位审核后，由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初审并向省工商联职评办

报送材料。

**五、** **评审方式**

将采取评委会评审方式。

破格申报中级职称人员一律参加面试答辩。面试答辩将 围绕申报人撰写的论文、技术报告或业绩进行命题，主要测 试申报人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。面试为1道题，答 题时间10分钟。面试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试答辩

成绩将提交评审委员会，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。

**六、** **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部门沟通合作**

各级工商联要主动加强与各地人社局、住建局沟通联 系，主动汇报有关职称管理、申报等工作；受理申报情况和 评审结果应按属地关系抄送当地人社部门备案。同时积极引

导会员企业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，不断

提升广大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**(二)禁止多头申报**

根据《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(皖人社发〔2018〕 5号)等文件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 系列(专业)职称，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 个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，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专业技 术资格的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；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，原则

上予以取消。

**(三)认真落实逐级审核责任制**

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 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审前公示；用人单位审查后 将申报人基本情况、评审材料、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 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经查实存在弄虚 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，并按有关规定处 理。正式上报前，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、尚未核实的材 料剔除，并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、专业 技术(学术)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、客观的评价意见 填入评审表中；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，逐项签署、

核对申报人姓名和审查意见，并签字盖章。

各市工商联、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和各有关申报会员单位 要按照“谁受理、谁负责、谁签字”的要求，对申报人提交 的材料逐级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

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一次性说明原因。

**(四)完善职称诚信体系**

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时应承诺提供 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，实行学术造 假和职业道德失范“ 一票否决”,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 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 一律予以撤销，并记入全省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，记录期为3年。对履 行审核把关不力，甚至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情况较为严重的

申报会员单位，将视情暂停该单位申报资格1-3年。

**七、纸质材料报送的时间、地点**

**报送时间：** 省工商联所属商会11月17-18日，淮北市、 亳州市11月21日，合肥市11月22日，宿州市、蚌埠市 11月23日，阜阳市、淮南市11月24 日，滁州市、六安市 11月25 日，马鞍山市、芜湖市11月28日，宣城市、铜陵 市11月29 日，池州市、黄山市、安庆市11月30日，逾期

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**报送地址：**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宁路与内蒙路交口徽 商总部广场B座2605室省工商联职评办，邮编：230051,电

子信箱： sgslzpb@163.com。

**八、** **评审费用**

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 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费〔2005〕72号)规定，评审 费收费标准为：中级160元/人，初级100元/人；面试费

100元/人。以上费用在报送纸质材料时集中缴纳。

**九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省工商联职评办负责解释**

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或下载有关资料，可直接从省工 商联网站“网上工商联服务平台”中“职称评审”栏下载，

网址： www.ahgcc.cn。

联系人：省工商联会员处

省工商联职评办

张 旭

李若水

陈 蕊

0551-62999936

0551-62775022

18755116080

0551-62775022

13305605796

附件：1.破格申报审批表

2.2022年度申报建筑工程(电力工程) 级专

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

3.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
4.单位公示证明

5.网上申报流程图

6.安徽省工商联建筑工程(电力工程)专业技

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

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

2022年10月24日

**附件1**

**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学历 | 全日制 教育 | 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 |
| 参加工 作时间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|  | 聘任时间 |  |
| 专业工作年限 |  | 破格申报 专业及级别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工作单位性质(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其他组织) |  |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 |  |
| 破格理由 |  |
| 单位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 市(厅)人社(事)部门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**附件2**

**2022年度申报建筑工程(电力工程)** **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**

**填表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 位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参加工作时间 | 行政职 务 |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| 合格学历情况 |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| 申报何 专业技 术资格 | 继续教育情况 | 任期 考核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何时何 校何专 业毕业 | 学历 | 学位 | 名称 | 资格时间 | 聘任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3**

**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系 (单位)工作人员，现申报 系列(专业) 级专业技术资格。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(包括学历、职称、奖励证书及论文、业绩证明等)均为真实有 效。如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，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

资格，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 (手印)

年 月 日

(本承诺书一式2份，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， 一份单位留存)

**附件4**

**单位公示证明**

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(专业) 级专业技术资格。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

单位审查，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。

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。

单位(公章):

年 月 日

(本公示证明一式2份，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， 一份单位

留存)

个 · 人在线申报

**附件5**

**网上申报流程图**

市工商联会员单位

市工商联

审核

单 位

审 核

汇 总

材 料

并 公

示 5

个 工

作 日

日

县(市、区)工商联

县(市、

区)工商

联审核

县(市 、

区)人社

部门审核

省工商联

职评办审核

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单位-

省工商联所

属商会审核

**附件6**

**安徽省工商联建筑工程(电力工程)专业技术职**

**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**

各市工商联、省工商联所属商会盖章：

工作单位

姓名

申报专业

申报职务. 联系电话 省工商联编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件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|  |  |
| 2 | 破格申报审批表 | 1份 |  |
| 3 | 业绩成果(篇幅较大、不便上传的) | 1份 |  |
| 4 |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| 1份 |  |
| 5 | 单位公示证明 | 1份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
备注：申报建筑工程专业选择建筑工程。

申报电力工程专业选择电力工程。

|  |
| --- |
| 抄：省人社厅专技处、省住建厅人教处，各市人社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(城乡建设局) |
|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|